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明德紡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墊款股本的利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款股本，代價為4,85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明德紡織已有條件同意出

售墊款股本的利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款股本，代價為4,850,000美元。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明德紡織已同意出售墊款股本，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墊款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緬甸從事成衣製造業務，為該物業及該廠房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合共4,850,000美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三筆以現金償付：

- (a) 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訂金485,000美元；
- (b) 於提交MIC申請時，由買方向託管代理支付部分款項3,88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及

(c) 於完成日期後滿一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餘額485,000美元應支付予該等賣方。
部分款項3,88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發放予該等賣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或可能取得的銀行融資償付。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該物業及該廠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預期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先決條件

除非獲買方另行豁免，否則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適用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目標公司接獲MIC批准及條款可為買方接受的出租人同意書；
- (ii) 目標公司接獲該廠房的樓宇完工證明書，其形式須可為買方接受；
- (iii) 分租租約於緬甸契據登記辦事處(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y of Deeds of Myanmar)妥為登記，而令人滿意的登記證明已提供予買方；
- (iv) 目標公司接獲緬甸、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簽立及落實該協議所發出而條款可為買方接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及授權；
- (v) 目標公司接獲第三方所發出就目標公司股權建議變動而言可能屬必要而條款可為買方接受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從而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以現況保持所有其現有合約及其他權利及資產；
- (vi) 目標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及負債(不論欠負該等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全數及正式償付；
- (vii) 完成賬目擬訂稿已正式交付予買方；

- (viii) 目標公司接獲該廠房的火警安全證明書及電力檢查證明書；
- (ix) 目標公司接獲YCDC發出的出口商／進口商註冊證明書(Exporter/Import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工業許可證(Industrial license)及業務成立許可證(Business Establishment License)，而條款可為買方接受；
- (x)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於各方面滿意調查結果；
- (xi) 買方及(如買方視為有必要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聯繫人各自的董事局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xii) 買方接獲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 (x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並無任何發展會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xiv) 任何賣方並無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承諾；及
- (xv) 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政策並無出現會禁止完成或令完成出現重大延誤的變動。

條件應於下列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

- (i) 條件(i)至(ix)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前達成；及
- (ii) 條件(x)至(xv)應於完成前或與完成同時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相關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按其單方面酌情權於相關條件限期前，隨時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惟無損買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a) 豁免當時尚未達成的條件；
- (b) 將適用條件限期推延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日期(需為營業日)；或
- (c) 終止該協議。於有關通知發出時，該協議應即時終止。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集團、買方、明德紡織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明德紡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緬甸從事成衣製造業務，為該物業及該廠房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	13,716	35,942
除稅後虧損	13,716	35,9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資產總值	1,083,498	2,588,490
資產淨值	468,321	655,73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東南亞多國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乃成為服飾配件產品的領先製造商，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發掘擴大產能的機會。

董事局相信，本集團服飾配件產品的需求於可見未來將仍然強勁，因此，本集團必需於東南亞地區興建及／或收購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與興建新生產設施比較，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提升產能，而董事局相信，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訂單，故目標公司將於短時間內成為有利可圖的業務單位。

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可擴大其策略性地域版圖，進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墊款股本
「墊款股本」	指	明德紡織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將目標公司的全部墊款股本轉讓予買方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樓宇完工證明書」	指	YCDC工程部(Engineering Department)就該廠房(包括組成該廠房的各項及所有樓宇及結構物)發出的樓宇完工證明書(building completion certificate)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緬甸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i)銷售股份及(ii)墊款股本的利益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條件(i)至(ix)達成或獲豁免首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指	先決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
「條件限期」	指	須達成條件的限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i)銷售股份及(ii)墊款股本的利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成賬目擬訂稿」	指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擬訂稿，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該協議項下託管安排的託管代理
「該廠房」	指	現時建於該物業之上的樓宇及／或結構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租人同意書」	指	Mingaladon工業園(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的同意或批准書，讓目標公司及／或買方於完成後可使用該物業作生產皮革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IC」	指	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申請」	指	向MIC申請MIC批准
「MIC批准」	指	MIC就(i)買賣銷售股份；及(ii)讓目標公司及／或買方可於完成後在該物業進行皮革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發出的必要許可
「明德紡織」	指	明德紡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分租Plot No. A-5,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Corner of No. 3 Highway Road and Khayebin Road,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買方」	指	東城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魏秋燕及王逢德(銷售股份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之一)與明德紡織(墊款股本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以及銷售股份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約」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就該物業訂立的分租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CK (Myanm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CDC」	指 緬甸仰光市發展委員會(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Myanmar)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